# 最新承包土地的合同书 土地承包合同书(优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4-26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一发包方(...*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条例》，为提高乌什县无效益土地的经济效益，建设示范性林果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定了本合同。

一、土地基本情况

该承包地原为以沙枣为主的低效防护林带，现已完全干枯，没有任何作用，地势高低不平。

地理位置与边界：该地位于英阿瓦提乡苏尔滚村，北面至防洪坝，东面至2大队小队古坟堡，南面至原灌溉大渠，西边至一大队居麦克〃吐尔迪原来的住房。

二、标的

1、该承包地的面积为亩(以平整好以后的实际面积为准)。其承包期为50年(即：自2月6日至2024年2月31日)。

2、乙方将承包地在四年内种植成以核桃红枣为主的林果地。乙方若建成林带，林带的使用权及林木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承包费按照土地改良情况分阶段而定(各阶段的承包费指标见附表)。

4、乙方除交纳承包费，水费及依法规定的其它费用外，不承担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其它任何费用。

5、乙方要将每年的承包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前交清。水费及法定的其它费用要在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若不能按时交纳，将按承包费的2%支付利息。若承包费至第二年的四月底还未交纳，将取消承包资格。

三、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负责地内渠道，房屋，果园的统一规划。甲方负责协调果树(树苗)正常生长所需用水，并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条件，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2、甲方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指导、服务。

3、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将承包地的承包权和使用权有偿转让或入股，但需经甲方同意。

4、承包期内，乙方享有制定生产计划措施、处理产品及获取利益的权力。

5、乙方及其雇用人员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计划生育，民族团结等政策，以及乡里的有关规章制度。

6、乙方需按下列要求管理：

(1)乙方要规划好承包地，保证人力、物力、资金的投入，四年内建果园。

(2)按技术要求管理果树，落实重要的技术措施，使果园管理达到规范化标准要求。

7、为使乙方管理果园的便利，乙方可在适当的位置在5亩左右面积修建房屋，畜圈等设施。

8、承包期满后，在下一轮承包中，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合同规定。不得违约。若有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付相当于当年承包费70%的违约金。若给对方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需无法履行合同，在损失得到证实后，甲方可减少承包费或延长上交期限。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未定事宜由双方在当时据情协商补充。承包期各阶段承包费上交指标表

甲方签字(印章)：乌什县英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印章)：

乙方签字(印章)：

年月日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二**

目录

第一章    土地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三章    交付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五章    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土地承包

协议书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_\_\_ ，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 \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六条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交付

第十条 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 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 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第

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三**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用甲方花卉博览园场地从事花卉生产及经营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合同。

甲方同意将在花卉博览园号地块出租给乙方，用于花卉生产及经营，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行业。

东以为界，南以为界，西以为界，北为界。具体坐标见附图。

本协议租赁土地面积共亩(平方米)。土地测量以四至道路中线为界。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如下：

(1)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为免租期。

(2)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为租金优惠期，每亩租金为元/年。

(3)自年月日起，每亩租金基础为元/年，按每年递增%.

2、租金实行一年一付，先交后用制，每年于月日前交纳下一年度的租金，以现金或银行支票为租金支付方式。

3、乙方到期不能支付甲方足额租金的，则甲方按未交部分，每天收取千分之的违约金。乙方超期天不能足额缴清租金和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限定乙方在天内清理场地物产，超期不清理的物产归甲方所有。

1、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水、用电、物业、环保、经营管理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这些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3、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对园区进行管理，维护并改善园区的整体形象，包括：对经营品种的规划和控制、功能区域的划分、园区经营管理及质量控制;服务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形象设计;市场调研;公共关系协调;纠纷调解;人员培训。

6、对园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园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场地)的管理及维修保养;对乙方装修的审查和监督;水、电、气、空调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园区的公共区域安全;消防管理;内外各种通道、道路、停车场的管理等。

7、做好园区的整体广告宣传和策划推广工作，扩大园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1、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和责任。

3、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推广安排、促销安排。

4、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5、爱护并合理使用园区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将场地转租给第三人或与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办理。

8、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9、整个园区内外及所有建筑物外部(除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自有房屋内部)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10、负责租用土地内的规划(须报园区统一审批)、建设和报建手续工作(乙方土地规划设计要通过甲方审核批准后方能建设)。

11、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土地的用途。

12、乙方接受甲方的规划调整(以不超过乙方租赁面积的%为限)，甲方的规划调整需要占用乙方租赁地块的，乙方无条件退出需要占用的土地。调整出的土地面积从调整之日起免计乙方租金。

13、如违反规章制度或物业管理，接受甲方处罚。

14、乙方负责保管好园区内自己的财物、养护本方的苗木。甲方不负责乙方租赁场地内财物及产品的保管责任。

15、每月日和日，乙方亲自到园区办公室(市区镇花卉博览园园区内)领取园区发布的有关通知、通告、文告或其他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纸质文本资料，逾期不领视同乙方默认签收。

1、乙方向甲方支付建设保证金每亩元，乙方按时进场生产经营，并满足下列协议条款后，于免租期满之日起抵充乙方的租金，若不按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的，保证金按以下有关条款进行处置。

2、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保证金元/亩，在合同解除并办清所有清场手续后，由甲方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无息退还给乙方。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对承租地进行规划，报经甲方同意实施。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必须进场建设。

4、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必须在承租地内种植或有效利用场地达到承租土地的%以上。

5、如果在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种植面积达不到报请甲方批准规划%的，甲方有权收回未使用的土地，甲方退回已种植部分的建设保证金，其余部分不退，用作补偿甲方的租金损失;如果在合同签订后天内种植面积达不到甲方批准规划的%的，甲方有权终止土地租赁合同，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全额不退，用作补偿甲方的租金损失。

6、乙方使用的水费、电费以及物业管理费按市场价执行。物业管理办法由甲方依法律法规另行制定，双方共同遵守。

1、如因国家征用该土地，征地补偿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租赁土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其余归甲方或原土地主所有，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土地转租。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不得转租本地块。两年后，若乙方因本方原因需要转租地块的\'，必须向甲方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并由乙方交纳相当于涉事地块当年全年土地租金给甲方作为补偿。违反此规定者视同乙方自动退租，甲方收回土地。

3、本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乙方应按照租用土地当年租金的两倍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或逾期进场建设，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2)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两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3)逾期天未足额支付租金、违约金、保证金和水费、电费、物业费等费用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累计天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5)生产经营期间让土地荒废半年以上的。

(6)合同签订后天内种植面积达不到%的。

(7)不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累计达到三次的。

2、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办理解除租赁手续，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退回预收的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按银行当年利率为计算基数的利息。

3、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天内清理场地物产并交回土地，逾期不交回土地及清理地面附着物的，乙方应按当年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清理的物产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收回土地。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天灾、国家政策不允许)，使场地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方面制订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租赁地块示意图。

如一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四**

发包方(甲方)：黑龙江省xx农场发包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住所：

二、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大队()号地耕地面积()公顷承包给乙方。详情后附表：

三、承包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按黑龙江省xx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当年3月30日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七、合同保证金：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每公顷500元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5、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拒绝;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重罚。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黑龙江省xx农场

发包责任人(签字)：责任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包方签字)：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五**

发包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_\_\_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 北至：\_\_\_\_\_ \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六**

第五十一条 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 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 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市\_\_\_\_管理局应对本协议进行见证。本协议应由\_\_\_\_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xxxx年x月xx日

共

3

页，当前第

3

页

1

2

3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七**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开发本寨土地资源，本着自愿、依法，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费：每年每亩承包费为1000元

二、乙方同意位于长滩河边属于自己耕种的土地0.51亩，承包给甲方使用，承包期为20年，承包期从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

三、甲方在租用期间，如遇国家政府性土地征用，土地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上的附着物补偿归甲方所有。

四、承包费支付时间，以十年为单位支付，第一次承包费是5100元，第二次从2024年12月12日再支付承包土地费。

五、乙方有权在承包期满后收回甲方承包的土地，若甲方因生产需要延租的，可与乙方另行协商续签。

六、甲方应按时支付承包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承包的土地甲方已按时支付承包费后，乙方不能以行何理由干涉甲方的生产经营权。

七、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八**

订立合同双方：

――――――县 ――――――乡 ――――村――――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 ――――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 ――――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 ―――― ，东至 ――――，西至 ―――― ，南至――――，北至 ――――。其中，一等地――――亩，二等地 ―――― 亩，三等地 ―――― 亩，四等地 ――――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承包时间共――――年，从―――― 年 ―― 月――日起，至 ―――― 年―― 月 ――日止。

1.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2.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3.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斤， ――――， ―――― 斤 ――――， ――――斤―――― ，……。交售时间是――――。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 ――――元，纳税时间是 ―――― 。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元，公益金 ―――― 元，管理费 ――――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月――――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4.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5.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6.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2.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3.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1.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2.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3.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 ――――县 ――――乡――――村―――― 组(公章)

代表人： ―――― (盖章)

乙方户主： ――――(盖章)

――――年 ――月 ―― 日订

土地承包及负担国家、集体义务表

承包户姓名

人口

劳动力 个，其中，全劳力 个，

半劳力 个

承包地段名称

面积(亩)

土地级别(亩)

义务调整年度

应交售粮(斤)

其中

交售棉花

交售油料

交售烤烟

应上交金额

其中

一级

二级

三级

征粮

购粮

加价粮

农业税

公积金

公益金

管理费

年

年

年

年

备注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西岭土地承包给乙方：四至：

二、承包年限从 年 月 日起至二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及上交办法：每项亩 元， 年共计： 元，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交清。

四、乙方承包目的：以种植、养殖为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土地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经营权。

2、除收取乙方的承包费，再无权收取乙方的任何税、费，无权调整承包费。

3、甲方无权调整土地使用权。

4、因承包土地引起的村民闹事，四至不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权。

6、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村民发生的.纠纷。

7、提供水电资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经营权，流转权(必须经甲方同意，但不能超过本合同的剩余年限)。

2、乙方要保护好土地资源，坚决不能搞永久性建筑。

3、必须遵守村规民约。

4、承包期内因国家征用，土地的征用费用甲方所，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七、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事同的补充条款。

八、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